

广州市技师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举办者和学院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州市技师学院（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培训学院、广州市农业干部学校）。

第三条 学院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黄石东路 68 号。学院另设有科教城校区、南沙校区，地址分别为：广州市增城区科学教育城科教大道 88 号、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光明路 3 号。

第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3312.19 万元。

第六条 学院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技师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院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是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承担中、高级技能人才，技师、高级技师和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任务；承担中、高级职业资格教育、培训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凡属学院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学院制定《落实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以及相应的党建工作制度，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上级机构编制批复执行，党建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保证院长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院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

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按照党章和党组织工作条例，规范设置基层党支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兼任该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切实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院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三条 党委职责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院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院教职工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院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

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院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申报、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工作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决议。

（二）主持研究由党委决策的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主持制定和组织实施学院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持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院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抓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六）负责协调学院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七）履行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院长工作职责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院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院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院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院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学院的权利

举办单位依法核准学院章程，依程序任免学院负责人，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对经费和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学院办学活动接受举办单位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学院的义务

举办单位为学院的发展提供政策、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确保经费投入；尊重和维护学院的独立法人地位，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证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院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一）提出学院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学院管理层；
- （三）任免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 （四）审议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五）监督学院运行；

（六）组织指导学院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学院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学院终止时，负责指导学院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学院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院决策机构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技师学院委员会会议（以下称简称党委会议）是学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广州市技师学院院务会议（以下称简称院务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九条 决策机构产生方式、议事规则

学院党委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下同）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是学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学院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

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

学院设院长 1 名，是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院设副院长（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院长、副院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议事决策规则详见《中共广州市技师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院务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事决策规则详见《广州市技师学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学院行政负责人为院长，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依法登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技能人才培养和工作需要，提出包括党政管理部门和二级教学部门的内设机构的数量、编制、职责及运行机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市委编办批准后设置完成。学院内设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由工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学院教代会根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是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任关系的教师、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教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得相应的学历和技能证书；

（二）根据上级及学院有关规定公平获得转专业、选课等权利；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等；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院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勤勉学习，崇尚技能，诚实守信，完成规定学业，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财物；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培训证书、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德育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院长做好日常德育工作。德育要与其他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学院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都要发挥德育功能，要明确各部门的育人责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德育途径，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三十三条 学院德育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为爱党爱国、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成为敬业爱岗、诚信友善，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十四条 学院德育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方向性和时代性相结合原则。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紧密结合社会需要和时代发展的要求，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原则。要遵循思想道德教育的普遍规律，尊重学生自我教育的主体性，适应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开展富有成效的教育和引导活动，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知行统一原则。要重视知识传授、观念树立，重视情感体验和行为养成，引导学生形成知行统一、言行一致的优良品质。

（四）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原则。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同时要加强科学严格的管理，增强学生接受教育的主动性，实现教育与自我教育、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

（五）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原则。既要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又要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教育的实际效果。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院建立管理制度，保障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地保障制度。有计划地建立健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八条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和建设。

第三十九条 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坚持进行以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安全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强化安全工作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工

作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学院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其以上校园安全事故。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安全管理网格化的工作要求。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统筹部门每月针对各部门安全工作情况实施督查检查,对检查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有隐患早消除。

第四十四条 对因未履行安全工作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人身、财产、环境等损失的，学院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四节 后勤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后勤服务是为教育教学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为师生提供校内供水，供电，膳食供应，物业维护与管理，医疗等生活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后勤保障实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学院教育教学，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

督、制约机制。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代建单位等均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十九条 学院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学院依法对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学院处置国有资产，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第五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学院财务管理体制为：

（一）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财务工作规范有序；

（二）坚持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三）严格执行收支预算，合理使用各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四）规范内部财务管理，构建管理目标责任明确、工作高效、核算全面、协调制约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五十三条 学院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在法律规定内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资产，坚持账目公开、专款（物）专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院接受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七条 学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计划公开；

- (二) 学院改革方案和措施公开;
- (三) 学院重大工作项目进度和工作总结公开;
- (四) 财务公开;
- (五)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规定公开;
- (六) 用人公开;
- (七) 党务、政务公开;
- (八) 各职能部门办事程序公开;
- (九)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九条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由上级单位牵头推进学院章程修改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学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根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